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7 屆第 2 次 (103 年) 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公訓中心(臺中市西區東興路 3 段 246 號 8 樓)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有效個人會員 294 人，團體會員 47 個；實際出席人數：個人會員 151 人 (含委託出席者 42 人)，團體會員 30 個；請假及缺席人數：個人會員 101 人，團體會員 17 個。

四、主持人：盧理事長鄂生

記錄：陳鶴欽

五、主持人致辭：(略)

六、頒獎：

(一) 頒發地籍測量獎章

得獎人：吳萬順董事長

得獎人：何維信教授(江渾欽教授代領)

(二) 頒發年度論文獎 (發給獎金及獎狀)

1. 論文獎：「新一代台灣大地水準面模式：防災、監測、高程現代化之應用」

作者：黃金維、許宏銳、黃啟訓(由邱元宏代表領獎)

2. 佳作：

(1) 「利用 GPS 浮標監測氣象海嘯」

作者：林芮菁、曾宏正、郭重言、江凱偉、林立青、鄭凱謙 (由張瑞隆代表領獎)

(2) 「利用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立建物樓層平面圖籍資料之研究」

作者：江渾欽

(三) 頒發資深個人會員榮譽狀

梁東海先生

(四) 頒發資深團體會員榮譽狀

得盈開發有限公司、光特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臻實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永璋測繪有限公司(依會員編號排序)

七、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紀錄核復及執行情形

1. 本會第 17 屆第 1 次(102)年會員大會紀錄，經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地測會字第 1020068 號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102023929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 會務報告

1. 會員清查：

依據 103 年會員名冊，本會截至 103 年 6 月 6 日止共有個人會員 404 人，其中名譽會員 9 人，有效會員 294 人(含永久會員 14 人、名譽會員 9 人、榮譽理事長 7 人)，團體會員 47 個機關(構)；個人會員 82 人連續 2 年未繳交常年會費，予以停權；另有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 1 人尚未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已由秘書處繼續催

繳。

2. 本會現有組織：

本會除設理事會、監事會外，設置有服務、編輯、研究發展、獎章審查、教育訓練、國際事務及健康生活促進等7個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1) 理事會

理事長：盧鄂生

副理事長：蕭輔導

常務理事：高書屏、洪本善、梁東海

理事：謝福勝、何維信、吳宗寶、王定平、江俊泓、崔國強、陳惠玲、朱上岸、
梁崇智、蕭萬禧、楊名、江渾欽、紀聰吉、周天穎、張嘉強、吳相忠

秘書長：鄭彩堂（兼任）

副秘書長：蔡鴻勳（兼任）

秘書：黃錦桂（兼任）、陳鶴欽（兼任）

(2) 監事會

常務監事：蘇惠璋

監事：史天元、朱金水、蕭正宏、容承明

(3) 服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萬凱

委員：江俊泓、孔繁榮、盧金胡、王啟鋒、陳振文、王定平、高書屏、
鄭宏達、王文燦、李建利、楊燻東

總幹事：張台義

(4)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名

委員：陳春盛、吳究、史天元、黃灝雄、洪本善、洪榮宏、趙鍵哲、
楊明德

總編輯：陳國華

編輯：陳鶴欽、游豐銘

幹事：何美娟

(5)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本善

委員：陳惠玲、駱旭琛、吳宗寶、江日春、蕭萬禧、賴偉君、林志清、
鄭鼎耀、彭丈、黃文華

總幹事：王敏雄

幹事：謝東發、董荔偉

(6) 獎章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輔導

委員：張元旭、黃榮峰、曾國鈞、謝福來、曾清涼、洪本善

幹事：由本會秘書處兼任

(7) 教育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正倫

委員：崔國強、李文聖、葉文凱

總幹事：林世賢

幹事：謝正亮

(8)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天穎

委員：曾耀賢、陳惠玲、江俊泓、張坤樹、葉美伶

總幹事：邱明全

幹事：李佩珊、湯美華、鄒慶敏

3. 理監事聯席會開會情形：

第 17 屆理監事會悉依本會章程規定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102 年 9 月 27 日、102 年 12 月 27 日、103 年 2 月 21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均依規定函報內政部，並刊載於本會會刊及網頁供會員知悉。

4. 理監事聯席會議重大決議事項如下：

- (1)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選舉第 17 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分別由盧鄂生先生及蕭輔導先生擔任本會第 17 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 (2)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1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本會第 17 屆各委員會及秘書處組織(名單如前揭本會現有組織)
- (3)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1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聘任歷任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並可列席理監事會議，以利經驗傳承。
- (4)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1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聘任 5 直轄市、桃園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地政局局長為本會顧問，借重經驗，推廣地籍測量、國土測繪業務與人才培訓，提升國內地政部門地籍測量成果品質，聘任期間將配合理監事任期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
- (5)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1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提高本會舉辦研討會報名費為新臺幣 800 元/日(2 日期為 1,600 元，依此類推)，並授權秘書處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就各場次研討會性質，開設早鳥及團體報名等優惠機制。
- (6)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 1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案。
- (7)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 1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本會參加第 9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經費編列及補助事宜。
- (8)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 1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為擴大會員參與管道，擬增加「學生會員」一項，並調整本會個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案，並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9)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 1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本會新網頁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同意改向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租用主機並委由辦理網頁管理維護等保固事宜。
- (10)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本會 102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 (11)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為表彰在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及地籍測量領域，具有優良及創新表現之成就者、貢獻者或產品，訂定本會金界獎實施辦法，以辦理評獎事宜，本獎項預定分為論文獎、創新服務獎、測繪品質獎、應用系統獎、產品技術獎等 5 類。
- (12) 103 年 6 月 6 日第 17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本會頒發第 15 屆地籍測量

獎章及資深會員案。

- (13) 103年6月6日第17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參加第9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8/26-27)及本會組團參訪行程(8/25-30)及補助辦法。

5. 本會地籍測量季刊出版情形：

- (1) 本會發行之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量」每半年出版1期，由編輯委員會負責邀稿、審稿、編輯及委商印刷，本屆編輯委員會已於102年7月開始，已發行第1卷第2期及第2卷第1期並寄送會員，本刊以提升國內測繪與空間資訊研究水平為目標，屬於國內全體測繪產官學研界的中文學術論文發表園地，並期許105年申請為TSSCI認可之期刊。另本期刊自103年1月第2卷1期起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發行，國土測繪中心每年每期以補助不超過4萬元額度之印刷費及郵資。
- (2) 本會發行之會刊「地籍測量」，由本屆編輯委員會自102年1月第32卷起，已改為發行電子期刊，現已完成第32卷第3期至第33卷第2期共4期會刊編印作業，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會員下載參閱，請各位會員務必更新會員之電子郵件資料。

6. 地籍測量研討會辦理情形：

本會為建立地籍測量經驗交流機制，以提升地籍測量水準，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辦理地籍測量相關研討會，辦理場次說明如下：

- (1) 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於102年12月10日在鳳山地政事務所合辦「智慧城市與智慧地籍研討會」。
- (2) 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等機關於102年12月20日共同主辦「司法地籍與土地鑑界研討會」。
- (3) 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及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共同主辦「3D地籍建物管理及地籍測量作業研討會」，已於本日稍早開幕及進行第1場次研討，請各位貴賓、各位會員在會員大會後持續參加下午議程。
7. 第9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輪由韓國主辦，預定於103年8月26~27日在韓國首爾國際會展中心舉行，本次研討會主題為「土地永續管理」。我國計有18人參加，投稿文章計8篇，其中6篇現場發表，2篇收錄於論文集。
8. 本會第15屆地籍測量獎得獎人，經本會獎章委員會及理監事聯席會審議結果，得獎人為吳前理事長萬順及何教授維信(具體事蹟詳附錄1)。得獎人已於本日會員大會頒發獎章。
9. 本會102年度論文獎，經從本會會刊學術論文評選結果，論文獎1篇、佳作2篇如下：
- (1) 論文獎：「新一代台灣大地水準面模式：防災、監測、高程現代化之應用
作者：黃金維、許宏銳、黃啟訓。
- (2) 佳 作：
- 「利用GPS浮標監測氣象海嘯」
作者：林芮菁、曾宏正、郭重言、江凱偉、林立青、鄭凱謙
 - 「利用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立建物樓層平面圖籍資料之研究」
作者：江渾欽

得獎人已於本日會員大會頒發獎狀(含獎金)。

11. 依本會會員獎勵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凡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滿25年；團體會員入會滿10年，且最近5年無停權紀錄者，各頒給獎狀乙紙。經查本年個人會員入會滿25年者，計有梁東海先生一人，團體會員入會滿10年者計有得盈開發有限公司、光特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臻實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永璋測繪有限公司等四個團體會員符合上開獎勵規定，經審查通過，已於本日會員大會頒發榮譽狀。

(三)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報告

1. 在職訓練班：

- (1) 102年6月3~7日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控制測量及土地複丈實務班」訓練，計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暨相關地政事務所共25人參加。
- (2) 102年11月6~8日於臺中市公訓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訓練班」，計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相關地政事務所共25人參加。
- (3) 103年4月23~25日於苗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實務訓練班」，計有苗栗縣政府地政局暨相關地政事務所共38人參訓。

2. 考前短期訓練班：

- (1) 102年度下半年短期專業訓練班自102年9月份起陸續開課至12月結束，在北區開設攝影測量學、地理資訊系統、地籍測量學、測量平差法及地圖學課程；中區僅開設攝影測量學課程，共計6場次115人次。
- (2) 103年度上半年短期專業訓練班自本年3月份起陸續開課至6月下旬結束，在中區開設攝影測量學、地理資訊系統、大地測量學、測量平差法及土地法等課程，共計5場次105人次。

八、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103年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敬請 追認。。

說明：本會103年工作計畫(如附件1)及收支預算表(如附件2)業提第1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本會102年收支決算表，敬請 審議。

說明：本決算表(如附件3)經本會第17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三：本會102年資產負債表，敬請 審議。

說明：本資產負債表(如附件4)經本會第17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四：本會102年現金出納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現金出納表(如附件5)經本會第17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五：本會 102 年損益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損益表（如附件 6）經本會第 1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六：本會 102 年基金收支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損益表（如附件 7）經本會第 1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七：本會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擴大會員參與管道，前經本會第 17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增加「學生會員」一項，並調整個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擬修正章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並新增第七之一條，本會章程修正草案（如附件 8）。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同會員大會紀錄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八：「會員入會滿 10 年或 15 年、20 年」發給獎狀以資鼓勵案(提案人陳伯興會員，編號:1310)，提請審議，提請審議。

說明：建請每年頒發以利會員出席或繳費不致中斷流失會員，年滿 10 年以上本會會員應辦理如未出席者，有繳費應給予寄送。

秘書處意見：依本會會員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凡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滿 25 年；團體會員入會滿 10 年，且最近 5 年無停權紀錄者，各頒給獎狀乙紙。」，為鼓勵會員踴躍參與會務活動，擬修正上開辦法為建議「凡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滿 20、30 年；團體會員入會滿 10、20 年，且最近 5 年無停權紀錄者，各頒給獎狀乙紙」。若獲通過後，將修正條文提第 17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至未到場領獎者，本會均另寄送或託人轉送。

決議：經會員討論決議，改為比照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方式辦理，會員入會每滿 10、20、30 年(每 10 年整數年)均頒予獎狀以資鼓勵，並請秘書處配合修正會員獎勵辦法。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20 分。

【為達節能減碳地球永續經營目標，以上相關提案附件資料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